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6001237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7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330 號函。
- 二、檢送本案研處情形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（均含附件）

本案研處情形

壹、法務部：

- 一、因新興精美混合包裝之毒品式樣繁多，危險性及致死率高，但一般民眾對此認識尚有不足，法務部業請各檢察機關結合司法保護、警察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系統，多加以宣導，使民眾能加以防範注意。
- 二、在緝毒部分，為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、保護青少年並維護治安，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依「查緝全國社區販毒網計畫」、「全國（同步）緝毒方案」、「護少專案」等計畫與方案，統合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各司法警察等機關，於 105 年共展開 5 次、本（106）年迄今已展開 2 次之全國社區及少年藥頭查緝行動，藉此宣示社區販毒網之查緝決心，及落實社會安全網，並保護少年遠離毒害。未來臺高檢署將持續統合各機關力量，強力執行毒品犯罪之查緝。
- 三、我國毒品防制工作，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。中央反毒架構，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，分「防毒監控組」、「拒毒預防組」、「緝毒合作組」及「毒品戒治組」4 個常設工作分組，分別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教育部、法務部及衛福部擔任主辦機關。跨部會反毒工作若未涉及跨組業務，由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協調統合；若涉及跨組業務，則由法務部負責協調統合。

貳、內政部（警政署）：

為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問題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 104 年底成立「毒品查緝中心」，負責制定警察機關查緝及防制毒品政策，透過修正「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」落實毒品專責化，建構警察機關合作緝毒模式、充實專業化緝毒知識與偵查技巧，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緝毒專責隊，並整合各警察機關之情資，於偵辦具體個案，報請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指揮，並由檢察官指揮警、調、憲、海巡機關等查緝單位共同執行，內政部警政署定期、不定期配合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同步專案行動，杜絕毒品供給與需求之管道，查緝毒品實務運作上尚無困難。

參、教育部：

教育部為建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支持網絡，避免涉世未深學生受新興毒品包裝或藥頭誘惑，失戒心而染毒，積極結合警政、社政以及心理、醫療機構，共同防制學生好奇施用毒品並避免再犯，具體作為略述如下：

- 一、落實教育單位協助檢、警緝毒通報模式：由校園主動通報情資，傳遞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，以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；並定期與警政機關召開聯繫會議，有效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。

- 二、建構校園友善通報與勾稽：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，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資料之勾稽，確實掌握各校學生藥物濫用之個案及人數，並加強學校輔導作為之督導；另將定期針對各級學校藥物濫用情形進行統計分析，並加強個案追蹤輔導，進而針對重點學校強化督導，以突破重點熱區。
 - 三、藉由環境監控，降低毒品的可及性：督導毒品犯罪熱區內學校，提供青少年經常聚集場所予警察機關巡查；賡續進行青春專案及校外聯巡，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，並置重點於網咖、搖頭俱樂部等場所，發現違常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。
 - 四、健全輔導諮商網絡：補助各地方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，協助輔導高關懷學生及用藥個案，並強化服務團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機制、調整諮詢服務團活動重點於藥物濫用個案興趣及職業探索；賡續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；推動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及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。
 - 五、建立追輔機制，降低個案失聯率：藥物濫用學生在春暉輔導期間休、退學或畢業，於離校前先行轉介後續輔導單位，以降低個案失聯率；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，若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，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，轉銜至新入學學校，繼續接受輔導。
 - 六、強化高關懷學生介入與輔導：強化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工作；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；增置學校輔導教師（具教師證且有輔導專長）及專業輔導人員，強化高關懷個案輔導工作。
- 肆、衛生福利部：
- 一、為整合反毒資源，防制毒品問題，行政院已於中央設有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，由法務部擔任總幕僚，會同教育部、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所有部會，從「防毒」、「拒毒」、「緝毒」及「戒毒」等面向加強反毒工作；各地方政府亦已依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2 條之 1，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。
 - 二、衛生福利部負責「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」下設之「防毒監控組」、「毒品戒治組」主政單位及「拒毒預防組」協辦單位，有關辦理相關防制措施分述如下：
 - (一)防毒監控方面：每月彙整「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」，並定期進行資料統計分析，提供反毒各部會參考運用，另定期蒐集國內外毒品流行及人體危害資料，提供毒品防制相關機關，嚴加防範注意。
 - (二)拒毒預防方面：
 1. 編製新興藥物濫用危害宣導文宣，分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各地方衛生局等機關或民間團體運用；並利用各式媒體通路，如電影院、KTV、手機行動蓋臺、數位電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視等，加強民眾對濫用危害認知，並適時發布新聞，提醒民眾注意。

2. 加強跨部會合作，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預防宣導，強化民眾濫用藥物危害知能，提升反毒意念。

3. 未來持續進行新興藥物濫用危害宣導，並藉由多元通路及與各單位合作，提升民眾反毒意識。

(三) 毒品戒毒部分，衛生福利部針對鴉片類及非鴉片類藥癮者皆有補助成癮治療費用，並已將相關資源周知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，俾協助轉介成癮個案即早接受治療，預防復發。